

16人，四钻

华东定制华东五市+千岛湖 双飞7日

行程安排

第1天

内容

到达地：南京

行程内容：请各位贵宾于指定时间集合于机场，我们的工作人员会为您办理好一切登机手续，乘机赴南京机场。

游览【**总统府**】，

【**南京大屠杀纪念馆**】（周一闭馆，请自行提前8天早上7点实名预约，65岁以上免预约）、夫子庙秦淮河风光带。晚入住酒店，今天行程结束。

住宿地：南京

第2天

内容

到达地：南京-无锡

行程内容：【**中山陵**】（含电瓶车20元/人，游览时间不低于1小时，实行实名预约，如预约不上改去玄武湖景区）；

前往无锡。游览【**太湖鼋头渚风景区**】（含景区交通40元/人，时间不少于1.5小时）无锡必游太湖，游太湖必至鼋头。鼋头风光，山清水秀，浑然天成，为太湖风景的精华所在，当代大诗人郭沫若用“太湖佳绝处，毕竟在鼋头”的诗句赞誉。蠡园、惠山古镇、寄畅园、惠山公园（景点太多，走不完的免票景点没有费用可退，请知晓）。

晚入住酒店，今天行程结束。

住宿地：无锡

第3天

内容

到达地：无锡-苏州

行程内容：车赴苏州，苏州参观苏州四大名园之一的【**狮子林**】（游览不低于40分钟），狮子林假山是中国古典园林中堆山最曲折，最复杂的实例之一，假山群气势磅礴，以“适、漏、瘦、皱”的太湖石推叠的假山，玲珑俊秀，洞壑盘旋。

游览称之为“老苏州的缩影、吴文化的代表”的姑苏第一名街【**七里山塘景区**】（游览约1H），漫步河岸，欣赏苏州古运河，与苏州古城建筑相得益彰，浑然一体，令人陶醉。

住宿地：苏州

第4天

内容

到达地：苏州-杭州

行程内容：前往中国第一水乡【周庄】古镇（游览时间约 1 小时），周庄原名贞丰里，位于上海、苏州、杭州之间。镇为泽国，四面环水，咫尺往来，皆须舟楫。全镇依河成街，桥街相连，重脊高檐，河埠廊坊，过街骑楼，穿竹石栏，临河水阁，古朴幽静，是江南典型的小桥流水人家，著名画家陈逸飞的一幅《故乡的回忆》，将周庄的双桥推向世界。（温馨提醒：含周庄景区小交通 20 元/人）

前往桐乡，车赴“最后的枕水人家”——【乌镇西栅景区】（车程约 2 小时，游览时间约 3 小时，如遇暴雨堵车不可抗力，游览时间以闭园为准）

乌镇作为江南水乡的封面，每年不仅吸引海内外文艺界大咖云集于此召开乌镇国际戏剧节，水网密布百桥交织的乌镇也象征着互联网沟通世界发展，成为世界互联网大会的永久举办地。青石板的小巷弯弯曲曲，小街两侧栉比鳞次的是清一色的乌檐青瓦，河内乌篷船不时咿呀往返，蓝印花布随风飘荡，还有上了年岁的当铺，静静诉说着乌镇的故事，这也是奶茶妹妹刘若英心底里最柔软的水乡情怀。灵秀的、恬静的、古朴的、国际的……这个最后的枕水人家会满足你对江南古镇的所有美好想象。

住宿地：杭州

第 5 天

内容

到达地：千岛湖

行程内容：车赴千岛湖风景区，换乘游船至【千岛湖中心湖区】，游览“天下第一秀水”——【千岛湖】，因山青、水秀、洞奇、石怪而被誉为“神姿仙态”的千岛湖是全国最大的水上森林公园，可尽情享受“千岛碧水画中游”的意境，（游览约 3-4 小时左右）

乘车返往杭州，入住酒店。

住宿地：杭州

第 6 天

内容

到达地：上海

行程内容：

早餐后 游览素有“人间天堂”之称的杭州。【船游西湖】，赏西湖十景之一【苏堤春晓】零距离欣赏西湖美景。游西湖十景之一【花港观鱼】这是以花、港、鱼为特色的风景点。

温馨提醒：旅游旺季，西湖风景区大巴车禁止进入，含接驳车往返 20 元/人，具体当天以景区安排为准，敬请谅解。

车赴【南浔古镇】（游览时间不少于 1.5h）国家 5A 景区、世界文化遗产、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之首、江南六大水乡之一、中国最江南的水墨画，古镇名胜古迹众多，以江南大宅和园林著称于世，中西文化在这里交相融合，充满着浓郁的历史文化底蕴和灵气。

车赴现代都市上海，参观游览【外滩风光带】（游览时间约 20 分钟）

前往上海，【外滩】位于上海市中心黄浦江西岸外白渡桥至金陵东路之间的步行观光带，

是上海城市象征意义的景点之一，万国建筑群、浦江夜景是这里魅力的景观。全长 1.5 公里，由南向北漫步，左手边是宽阔的中山路，路边一字排开着数十栋风格迥异的外国建筑；右手边是上海的母亲河——黄浦江，江上巨轮穿梭，江对岸则矗立着东方明珠、金茂大厦、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中心大厦等摩天建筑。到了夜晚，浦江两岸霓虹齐放，漫步外滩，感受“不夜城”的繁华。

推荐自费游览：登上海地标建筑和坐船游览黄浦江两岸风光。

住宿地：上海

第 7 天

内容

到达地：成都

行程内容：【南京路步行街】，登【东方明珠塔●二球】，东方明珠塔高 468 米，站在其高度 259 米的全透明观光廊，以太空漫步的独特方式欣赏上海全景，而夜晚登临观光层感受不夜城的绚丽；后至上海城市历史发展陈列馆，看过去、看现在、看未来；送机返成都。

线路特色

定制团

费用说明

交通 ①成都-华东 往返团队机票（经济舱、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

②当地旅游车（车型不定，确保一人一正座，33 座以下无行李箱）；

住宿 6 晚网评 4 钻旅游酒店 注：如遇单男单女时，游客自愿同意旅行社尽量安排三人间或加床（加床为钢丝床）；如无法安排三人间或加床时，游客自愿拼房或补单房差。

门票 行程中所列景点第一大门票（不含景点第二门票及其它消费）

用餐 6 早 13 正，正餐餐标报 40 元/人/正 10 人一桌 8 菜 1 汤不含酒水，不足 10 人由餐厅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不含餐期间请自行安排，注意个人人身财产安全）。

导游 当地优秀持证导游服务（不排除部分景区为景区讲解员讲解服务）

保险 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意外险建议客人购买，请在签合同同时注明。

注：保险公司对 2 岁以下和 70 岁以上老年人保额减半。

特别提示 1、另身体有疾病不适合出行的请不要参团。老人小孩建议有家人陪同。

2、2-12 岁小孩价格只含：往返机票+旅游车位+半餐，其他费用自理，产生费用请自付景区或酒店。

费用不含 1、酒水、个人消费、景区内索道、沿途行程内景点小门票、行程中备注未含的餐。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行程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其它如航班延误或取消、车辆故障、交通意外等）。

3、出发地到机场的接送费用，请自行前往机场。

4、旅游期间一切私人性质的自由自主消费自理，如：洗衣，通讯，娱乐或自由自主购物等。

注意事项

1、因入住宾馆登记需要，所有游客须带好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2、以上城市之间的行程及景点时间有可能互调，但不减少景点；因不可抗因素造成些无法游览，只负责

退还本社的优惠门票；

3、游客因个人原因临时自愿放弃游览、用餐、住宿等，费用一概不退；自费项目任何有效证件均不享受

优惠活动；

4、此行程仅为参考行程，在不降低接待标准的情况下我社保留调整景点游览顺序和住宿地点的权利！如

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原因、火车票、机票国家政策性调价、或火车、航班延误、取消等)造成的损

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5、本产品为包价旅游产品，该产品一经签约支付，不得退订，不得变更，不得转让。

甲方不得再就此问题要求乙方旅行社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理和解决。

失信人特别通知及提示

失信人意为“失信被执行人”，由国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失信人不得乘坐飞机、火车硬卧、高铁动车，请游客报团前一定要自行查询好是否为失信人！如游客属于失信人而报团是没有向旅行社提前说明，报名后旅行社为保留客人机票位置向航空公司支付了机票定金(或全款)，失信人的机票费用将全额损失，只能退税，产生所有损失由客人自行承担，请知晓。

国家最高人民法院失信人查询网站如下：<http://zxgk.court.gov.cn/>，客人报团前可到此网站进行查询！

1、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者及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请由其法定代理人陪同出游，如代理人同意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者及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独立参团旅游的，视为其法定代理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合同内容及行程中的所有约定。

2、此团费为提前付费采购的团队优惠价，游客旅游途中自愿放弃的景点、餐、交通及住宿等，旅行社将不退还费用（如是散客拼团行程非独立成团的，请在签定旅游合同时注明签定散客拼团联合发团，并请游客谅解散客拼团局限性，本团的旅游接待将委托其他旅行社共同完成。我社将对团队质量进行随时监控，请就团队质量问题及时与我社沟通，以便及时协助解决。如果游客中途须离团，必须向导游做事先书面说明，故离团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游客自行负责。

3、行程中所列酒店仅供参考，具体各地酒店名称、用餐地点以实际安排为准。

4、由于此行程属长途旅游线路，旅行社不接受 80 周岁以上的游客出游报名，不接受未成年人单独报名（夏令营行程除外），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报名参团必须有监护人签字的委托书；

5、行程中提供的景区游览时间均为参考时间，导游在保证大多数游客正常游览时间的前提下，具体时间受游客游览进度、景区容载能力、导游购买团队票的速度、停车场距景区进出口的远近、天气因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多种条件制约；

6、不可抗力说明：根据新《旅游法》第 67 条的规定，现做如下说明：

1) 根据第 67 条第一、第二、第四项规定，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避免的影响了旅游行程的，如：在旅游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影响飞机正常起飞、因台风船只无法航行、天灾（如台风、泥石流等等）、战争、罢工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到正常的行程游览或目的地到达，滞留机场或某地，游客自愿同意旅行社在保证不降低行程标准的情况下对行程游览和住房顺序进行前后调整。造成景点不能游览的，旅行社退门票协议价。

2) 根据第 67 条第一、第二、第四项规定，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避免的影响了旅游行

程的，游客不同意变更行程安排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但游客必须支付旅行社相关的机票、房费、车费、操作服务费用等的损失后，将余额退还游客。

7、参团最低人数说明：此行程参团最低人数为 10 人（含），根据新《旅游法》第 63 条规定，未达到约定人数解除合同，组团社须征得游客的书面同意，旅行社退还收取的所有费用；组团社须征得游客的同意，可以委托转让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

8、转让说明：根据新《旅游法》第 64 条规定，包价旅游中游客自身的权利义务可以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增加的费用由游客和第三人承担，如：游客的出行机票已经购买好，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前往，这时可以转让第三人，但是增加的机票退改费用将由游客和第三人承担。

9、退团说明

1) 由于旅行社责任造成退团的、游客私自退团的，不可抗力双方同意退团的等情况，所有的款项规定都有约定，但绝不包含行程内旅行社所赠送的旅游景点和项目安排的金额。

2) 根据新《旅游法》第 63 条规定，游客（包括旅游团队）与旅行社双方签订合同后，旅行社将视为可以向航空公司购买机票等大交通，游客单方违约的，将适用《旅游法》第 63 条规定。

3) 行程中发生的纠纷，游客不得以拒绝登(下)机(车、船)、入住酒店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不得拉结其他游客阻止旅游行程的正常运行，否则，除承担给旅行社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要承担旅游费用 20-30%的违约金。

10、行程变更说明

1) 当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需要变更行程的，旅行社须要求全团客人签字认可方执行。

2) 当团队运行过程中，游客自愿提出变更行程，如：变换景点等，旅行社须要求全团客人签字认可方执行。

3) 在行程过程中合理的、恰当的、善意的景点及路线的先后顺序的调整是有必要的，可行的，游客一致同意导游口头解释并执行。

11、游客健康状况说明

1) 本次长途旅行，时间长、温差大，报名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注意事项。游客在充分了解旅途的辛苦和行程中医疗条件有限的前提下，确定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本次旅游活动后方可报名参团。

2) 游客的个人健康信息，参团时必须如实告知我社。如存下列情况，请勿参加旅游团：传染性疾病患者、心血管疾病患者、脑血管疾病患者、精神病患者。如果隐瞒病情后在旅游过程中进一步发作和伤亡，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个人既有病史和身体残障在旅游行程中引起的疾病进一步发作和伤亡，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游客有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请提前告知我社。

12、解决纠纷的方式

1) 根据《旅游法》第 92 条的规定，一旦游客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双方都本着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2) 意见单：意见单是评定旅游接待质量的重要依据，行程结束后导游会提供游客质量评价表，此表将作为我公司考核接待质量的依据，作为接待质量的凭证。请客观、如实填写意见、建议或表扬。如有接待质量问题或争议请在当地提出以便我社及时处理。有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恕不接受虚填假填或不填以及逾期投诉而产生的后续争议。敬请理解支持和配合！